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8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11 月 13 日第 14 屆第 13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13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楊福泰

紀錄：洪伯雄

出席：楊福泰

楊仲緯

顏信雄

趙知仁

王健原

邱增來

林士勛

張簡川煌

柯松易

陳柏蒼

許秋萍

黃炳林

請假：陳宏榮

林建良

郭振諭

蔡語鈴

韓昭興

蔡能旺

楊智惟

顧禮聖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業務報告：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有關本業遊覽車 GPS 資訊介接至公路總局指定之平台案。
說明：

-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新修訂第 19-4 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 GPS 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前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遊覽車客運業應至少保存一年。
- 二、106 年 11 月 8 日本業全國聯合會林理事長陳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鄭運鵬立法委員邀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就本案 GPS 介接事宜在立法院中興會館舉行協調會議，有關(結論)細節概述如後：1. 遊覽車 GPS 之設置與介接對管理方面確有相當之助益，且是政府既定之政策，遊覽車業者不應反對，惟宜有配套措施。2. 有關遊覽車 GPS 介接至公路總局之資訊使用範圍，請全國聯合會與公總協調律定(即保密措施、不得將資料移交其他單位作為裁罰依據)。3. GPS 每月資料傳輸費用請公路總局協助與系統商洽商減收額度。4. 有關減收遊覽車客運業燃料稅乙節，請交通部帶回研議。5. 公路總局對本案之執行及宣導乘客繫安全帶，應有緩衝期，

以利遊覽車各公會對業者之宣導。

三、請就 GPS 介接至公路總局指定平台事宜研討因應措施。

決議：遊覽車 GPS 介接至公路總局指定平台是政府既定政策，本業為求營運生存，實已無法再反對，請各會員業者配合介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新修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9 項規定宣導乘客應繫安全帶有關製作宣導片或貼紙案。

說明：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9 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餘口頭報告。

決議：宣導影片俟公路總局製發後再複製發各會員公司使用，另貼紙請王健原及許秋萍理事負責尋覓廠商印製。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第 14 屆會員代表，本會擬推派人選研討案。

說明：

一、依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6 年 11 月 1 日高市道安字第 10614010061 號函及本會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該會預訂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原推派代表為楊福泰、郭振諭、王健原、林士勛、蔡能旺、韓昭興、顧禮聖等 7 員，請研討代表人選是否變更。

決議：本會原推派代表七員續派。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交通部統計處預定於 107 年辦理「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其調查項目內容如附件，請研討是否建議增加或刪減案。

說明：依交通部統計處 106 年 11 月 8 日統字第 1065015344 號函辦理。

決議：有關遊覽車營運狀況問卷調查之項目內容應係依交通部統計項目內容所需為主，本會無建議意見。

第五案

提案人：楊仲緯理事

案由：本會網站代管服務合約書(如附件)擬與天運開發行銷顧問有限公司簽訂研討案。

說明：本會網站代管服務每月 1,000 元服務費，天運公司將負責協助登錄各大搜索引擎，提供網站相關問題諮詢、程式修正等

等各項服務，約期一年。

決議：照案通過，請楊理事協調約期是否自 107 年 1 月起算。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張簡川煌常務理事

案由：因應理監事出席會議次數不高，應於本會網站公佈各理監事之出席率案。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電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陳日中(0935869239)、何玉芳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106622號

類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建請廢除遊覽車客運業之定期評鑑案,詳如說明,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員反應辦理。
- 二、有關鈞局辦理兩年一次之遊覽車客運業之定期評鑑,無論是在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或執行評鑑成員之專業性及實務經驗上,長期以來為業界所詬病,不斷向本會反應建請廢除之。
- 三、查旨揭之定期評鑑項目如公司車輛數、車齡…等,各業者在規模上各有不同,而評分標準規模小者得分較低,此讓小規模之業者常感覺受到打壓,並因評鑑等第之發布而影響其之招攬業務,誠是欲置其於死地而不斷哀鳴;又執行評鑑之團隊成員,受委託之單位均以在學學生為之,其專業性、實務經驗、公平合理性、辦理態度…等等均有不足,更是讓業者同感深惡痛絕!
- 四、復查對於本業業者,各公路監理單位人員已是每年最少一次會同勞檢人員至公司辦理考核作業,已有此舉又何須評鑑呢?況亦可將辦理評鑑之經費,轉作各公路監理單位人員之績效獎金或發展本業之用,豈不更具意義?!
- 五、依上,敬請鈞局准如主旨之請,曷勝銘感!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會各會員公會(以電子傳送)

理事長 **林建良**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電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陳日中(0935869239)、何玉芳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106620號
類別：違停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嘉義縣公車處之公車違規營業乙節，詳如說明，請卓處賜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反應辦理。
- 二、旨揭案件經本會會員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向本會反映，本會特向鈞局陳情並請予以嚴懲旨揭公車業者，且適時檢視修正相關法規，以利導正各營大客車之營運秩序。
- 三、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第3項對於市區公車和國道客運業者以其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業務之條件均有明文規定，而也因有此規定，導致市區公車和國道客運業者長期以來有恃無恐地撈過界營運，嚴重侵蝕本業業務，尤其在現今觀光團客減少，遊覽車輛數過剩之情形下，市區公車和國道客運業者此種違規包車出租營運，更讓本業業者難以生存，紛紛發出怒吼，羣群激憤！
- 四、次查，公車業者長期接受政府之補助且具稅費減免之優勢，以其優勢侵犯本業業務，又豈公平合理？況公車與遊覽車構造有別底盤不同，其行駛高速公路，恐有行車安全之虞！而抽調班車辦理包車出租業務，減少行駛班次，顯有剝奪市民方便搭乘的權利！此種不務正業之作法，應予杜絕！

五、再查，民衆控管監理所站稱：「沒有公車動態就無法開罰」！按規定所有公車和公路客運車輛均需裝設 GPS 設備，並介接到 鈞局設置之資訊平台，從資訊平台可查證那些車輛屬於行車班之編制路線？當日所核定的路線班次是否有正常行駛？此是裝設 GPS 設備且介接資訊平台的功能啊！如果說「沒有公車動態就無法開罰」，那為何要求本業全部車輛均需裝設 GPS 設備並介接到 鈞局指定之資訊平台？又何能服眾？那本業車輛 GPS 自也無須介接到資訊平台了！

六、依上所陳，鈞局應對旨揭公車業者予以嚴懲！以儆效尤！並予廢除「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對於市區公車和國道客運業者得以其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業務之規定！以導正各營大客車之營運秩序，並符「公路法」第 34 條「分類營運」原則！而合法制！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會各會員公會（以電子傳送）

理事長 **林建良**